



2007 年 8 月 22 日

新聞發佈

更換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證之規定 *USCIS 提案設更換期限 120 日*

華盛頓—美國公民和移民局 (USCIS) 於今天發佈一項提案：規定大約七十五萬名持無失效日期“綠卡”之合法永久居民更換其現有綠卡。

USCIS 在今天的 [聯邦公報](#) 上發表動議，請公眾就規定合法永久居民在 120 日的申請期限內申請新的永久居民證 (I-551 卡，即所謂的“綠卡”) 之提案發表意見。該更動一旦實施，USCIS 將能夠頒發更安全的永久居民證、更新持卡人的資訊、實施背景調查並電子儲備申請人的指紋和相片等資料。

永久居民證是持證人有權在美國居留與工作之憑證。美國移民局 (INS) 自 1989 年 8 月起開始頒發註有 10 年有效期的新卡，規定居民定期申請新卡。然而，於 1977 年至 1989 年之間頒發的綠卡卻沒有註明失效日期。這些綠卡即為該提案所涉及的目標。

該提案要求所有適用於該項規定的合法永久居民提交更換合法永久居民證之申請 (I-90) 以更換現有“綠卡”。I-90 表要求申請人提供近期的生平和生物特徵資訊 (相片和指紋)。美國各地的申請支援中心以及新的自動化申請程序將使 USCIS 能夠在短時期內受理大批申請。

除了將申請期限設為 120 日之外，該提案還建議刪除已過時的 I-90 申請程序條例的所有引徵處，並更正 I-90 表的標題和版本日期。

最後，該提案發佈了如何廢止無失效日期“綠卡”之方式。據此提案，USCIS 可在 [聯邦公報](#) 上發佈廢止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證之通知。有關此動議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帶資料 [資料簡章](#) 以及 [問題與解答](#)。

在 9 月 21 日截止之前，公眾可登錄 www.regulations.gov 發表對該提案之意見。欲了解有關公民和移民之重要資訊，請瀏覽 www.uscis.gov。